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于2022年12月1日正式施行。新规定禁止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洗钱等为电信网络犯罪活动提供支持的行为。在此，北京一中院法官提示大家勿轻信任何虚拟货币交易行为，也莫以虚拟货币交易方式帮人洗钱。

如今电信网络诈骗集团不断更新犯罪手段，虚拟货币也逐渐贯穿于诈骗行为始终。诈骗集团利用区块链、虚拟货币、AI智能、GOIP、远程操控、共享屏幕等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更新升级犯罪工具，从资金通道看，传统的三方支付、对公账户洗钱占比已减少，犯罪分子大量利用跑分平台加数字货币洗钱。

### 案例1 构建虚假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进行电信网络诈骗

被告人叶某某于2019年起伙同他人运营BTHOT、FIERY等虚假虚拟币交易平台。由被告人崔某某担任招商部经理，负责管理招商部员工，对外招收该交易平台的代理，由被告人梁某某担任市场部经理，负责管理公司业务员，对外招揽客户，诱使投资者入金投资，赚取客损，牟取非法利益。最终近二百名被害人通过FIERY平台或BTHOT平台投资，损失约690万USDT（价值约人民币400余万元）。

法院判决被告人叶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被告人崔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被告人梁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

### 案例2 先提供搭建、维护技术服务 后帮助转移赃款

被告人刘某明知他人利用虚假的虚拟货币APP软件实施犯罪活动，仍为对方开发“梅茨勒货币”等APP、提供服务器租用及维护APP正常运行等技术支持，收取费用共计人民币2万余元。被告人邱某某受他人指使，明知系犯罪所得，仍使用他人提供的手机、支付宝账户，通过转账、购买USDT虚拟币等方式转移赃款，并收取好处费。

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被告人邱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

### 案例3 明知是金融诈骗所得 还通过虚拟货币交易洗钱

被告人孙某某、李某明知资金是金融诈骗的犯罪所得，仍将“人头”许某洋等人的信用卡卡号提供给被告人胡某颖、李某德，被告人胡某颖、李某德再将上述卡号提供给上线，由上线将多笔资金经多个账户转账操作后转入银行卡内，分别由被告人胡某颖、李某德购买加密数字货币并提币至上线控制的账户中。

法院判决被告人孙某某、胡某颖、李某、李某德犯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9个月、4年6个月、4年3个月、4年，并均处罚金。

。

## 新法解析

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从前期准备到实施再到赃款转移，都有可能涉及虚拟货币，行为人对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明知程度、参与程度不同，根据行为人符合不同的犯罪构成要件，会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诈骗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洗钱罪。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第四章中重点对“互联网治理”内容进行了规定，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从业行为进行规范，明确禁止了一系列对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的行为。对于涉虚拟货币的诈骗活动，新法从源头上禁止了虚假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搭建、维护行为。

虽然虚拟货币目前不具有传统货币的性质，但新法明确将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的行为作为犯罪处理，进而实现扼制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转移的目标。若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洗钱，一旦行为符合相关犯罪的构成要件，则将承担刑事责任。